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4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代　理　人　史德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668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8 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

附表　112年度除字第1433號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| 彰化商業銀行總部分行 | 111年12月29日 | 200,000元 | FR0000000 |